

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13.08 修訂

一、對象及申請資格

- 1.護理及相關醫技等系所(科)之一年級(含)以上，包括研究所、二技、四技/大學及五專之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並以設籍在彰化縣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優先。
- 2.在校期間無違反校規情節重大或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等。
- 3.學生成績達到以下標準：
 - (1) 研究所以下(不含五專)新生之入校排名需達各班之前 50%；五專新入學新生第一次申請參考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擇優錄取並列備取名單遞補。
 - (2)各學期操性成績 80 以上。
 - (3)當時申請之前一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專業科目皆為 70 分以上，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實習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 4.師長推薦：申請學生須附師長推薦函。

二、申請時間

每年申辦 2 次，第一學期 10 月 31 日截止，第二學期 3 月 31 日截止。

三、獎助名額

- 1.由本院每年議定之。
- 2.申請獎助之人數超過名額時，一年級入學新生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排名、一年級下學期後則依在校成績排名高低優先為獎助條件。

四、獎助金額

- 1.研究所、二技、四技/大學提供全額學雜費補助(以收據實報實銷)及每月生活獎助學金8000元(寒假一個月、暑假兩個月不提供生活獎助學金)。
- 2.五專各職類生活獎助學金金額為6000元至10000元由本院每年審議之。

- A. 專一至專三:在校期間每月提供生活獎助學金，寒暑假期間不提供生活獎助學金(護理科系除外)，全額雜費補助(依檢附之收據實支實付)。
- B. 專四至專五:在校期間每月提供生活獎助學金，實習及寒暑假期間不提供生活獎助學金(護理科系除外)，配合展翅計畫學雜費由教育部補助。
3. 申請者若在本院或其他院所、公司機構等任職者，將不提供生活獎助學金。
4. 生活獎助學金領取最高年限至多 5 學年(1 學期=合約半年，1 學年=合約 1 年，以此類推)。
- 5.為鼓勵學生自食其力及早適應工作環境，接受本生活獎助學金之學生優先提供工讀機會。學生可利用課餘或寒暑假時間到院服務，薪資及工作安排需視院方實際職缺並依本院工作規範辦理。

五、申請方式

依公告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填寫「員榮醫院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員榮醫院獎助學金合約書(研究所、大學、二技)」(附件二)、「員榮醫院獎助學金合約書(五專)」(附件三)及學校五年制專科學生推動展翅就業契約書，向校方經辦單位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 1.依據申請資格第 3 項之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正本。研究所以下新生請校方檢附入學排名證明，五專新生請校方檢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排名。

- 2.師長推薦函。
- 3.獎助學金合約書一式兩份，專四及專五則提供展翅合約。
- 4.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匯款用)。
- 6.申請當學期之學雜費繳費收據。

六、審核方式

- 1.初審：申請學生需填妥「員榮醫院獎助學金申請表」，由經辦單位受理學生之申請與會辦。
- 2.複審：校方造冊後連同檢附文件行文至本院，由本院相關職類單位審核議定之。
- 3.獎助名單確認與合約簽訂：本院確定受獎助名單後，由人資室將審核結果行文至校方，連同審核通過補助學生之「員榮醫院補獎助學金合約書」一份，交由學生自存。
- 4.本院人資室協助後續獎助金請款事宜並由財務室匯款。

七、獎助金之請款與發放

- 1.通過獎助學金審查之名單，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匯款至學生帳戶或學校指定帳戶並由學校開立代收代付收據，獎助金當年需申報申請學生所得。
- 2.簽訂兩學期合約以上學生，應於每學期學雜費繳交後，相關續請領獎助學金審核資料(學期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由學校收齊文件行文至本院人資室，由人資室協助請款。

八、獎助之中止

接受獎助學生在學期間學生成績未達標準、遭退學或辦理休學、轉學者及轉非原合約科系，或個人因素無法於畢業後履約，應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學雜費補助、生活獎助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

九、服務年限

所需服務年限計算方式，每領取一學期之獎助獎學金者需服務半年，領取一學年之獎助學金者服務一年，依此類推。

十、義務與責任

獲本院獎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 1.須如期畢業取得畢業證書。
- 2.應屆畢業生須參加畢業年度之國家執照(護理及相關醫技類執照)考試，並於通過國家執照考試後於院方規定報到日辦理報到。未通過國家考試者，可選擇於一年內取得執照後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 3.已具相關國家證照之畢業生應於本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之義務。
- 4.已畢業未取得證照者得視院方人力需求，得申請到院以相關職類助理任用，或從事非相關性工作，但皆不列入履行服務義務之年數。
- 5.若因故無法履行者(如服兵役)，應向本院提出說明及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
- 6.服務科別依院方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 7.於試用期間內無法通過相關部門考核，無法正式任用者，需辦理離職，並

於離職日一週內將所領取之學雜費補助、生活獎助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

8.核定受領獎助金之學生，於簽訂服務契約後生效：

(A)服務年限自取得證照執業登記日期為主起算，依補助學期數之合約服務年限履行。

(B)原已執登於本院者，服務年限自繳交補助學程畢業證書至人資室日期為主起算，依補助學期數之合約服務年限履行。

未履行服務年限之義務，需於一週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一次將所領取之學雜費補助、生活獎助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扣除已履行服務時間按比例攤還)。

9.已領有本項獎學金者，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人員簽約金及留任獎金。

10.畢業後須於服務期滿年數後始得申請在職進修，惟服務期過半後與本院繼續簽訂獎助學金補助合約者不在此限。

11.接受獎助學生回饋工作期間之待遇及工作需求，均依本院相關辦理實施。

十一、其他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生效實施，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

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 獎助學金申請書

113.08 修訂

姓名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照片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身分別	☐ 一般生 ☐ 特殊生：_____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科（系）	
學制	☐ 研究所 ☐ 大學 ☐ 二技 ☐ 五專			年級	
學業成績 75 分		實習成績 75 分		操行成績 80 分	
新生入學排名 (一年級新生)		申請次數	☐ 首次申請 ☐ 第____次申請，已累計申請補助____學期		
欲申請獎助學金期間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檢附資料 ☐ 新生入學排名(新生) ☐ 獎助學金師長推薦函 ☐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合約書一式兩份(產學) ☐ 合約書一式兩份(展翅) ☐ 學雜費繳費收據 ☐ 其他相關資料(特殊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

系(科)主任簽章：_____日期：_____

員榮醫院審核*申請人請勿填寫

☐通過
 ☐不通過
 審查簽章：_____

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 獎助學金師長推薦函

113.08 修訂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二、推薦函

本推薦函將作為員榮醫療體系獎助學金申請案件審核參考，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深表感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就下列項目而言，您對這位學生評價如何？(請打✓)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 格					
人際關係					
努力程度					
發展潛力					
團隊合作					

三、您推薦這位學生的具體理由：

推薦人簽名：_____

任職機構：_____

院科系所/職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補助_____學校_____科獎助學金合約書(五專)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獎助期間及金額：乙方在學自____至____年，共計____年，專一至專三：在校期間每月提供生活獎助學金_____元，（寒暑假期間：☐提供☐不提供生活獎助學金），全額雜費補助（依檢附之收據實支實付）。專四至專五：在校期間每月提供生活獎助學金_____元，（實習及寒暑假期間：☐提供☐不提供生活獎助學金，配合展翅計畫學雜費由教育部補助。
2. 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服務期間共計____年，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履約之起始日以取得證照執業登記為主）。
3. 本合約書：合約期間自簽訂本合約之日起，至乙方履行甲方工作服務之義務完畢止。
4. 乙方於合約間，非經甲方同意不可到其他事業機構間服務，但可利用課餘時間到甲方服務，本院將優先考量（未取得證照者可從事非原合約科系工作，但不列入履行服務義務之年數），其薪資報酬依甲方工作規定辦理。
5.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6. 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如遇中途休學、轉換非原合約科系、學生成績未達申請標準、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一週內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全部學雜費補助及生活獎助學金予甲方。
7. 乙方畢業後應接受甲方通知時間至甲方辦理報到，惟甲方如有特殊考量，可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畢業年度）之相關職類國家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未通過國家考試者，可選擇於一年內取得執照後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8. 服務科別依院方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9.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需賠償受領之全部學雜費補助、生活獎助學金予甲方。
10. 違約之處理：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款時，需按未盡之義務賠償受領之全部學雜費補助、生活獎助學金予甲方。
11.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12. 其他未詳盡之規範依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13.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

簽章

院長

簽章

乙方：_____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乙方連帶保證人：_____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年制專科學生推動展翅就業契約書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乙方）與五專 科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三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本契約書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訂定。
- 二、為落實學生畢業即就業目標，積極推動及配合教育部展翅計畫，促進國內產業發展，今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就業合作關係，簽訂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 三、甲方約定合作內容如下：

- (一)甲方 ☐無☐有 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
 - (二)甲方需提供丙方畢業後至少連續一年正職工作機會(依補助年限訂定)；期間若丙方未能勝任甲方所派任之職務者或違反甲方相關工作規則達免除職務者，不在此限。
 - (三)甲方應提供丙方在學期間生活獎學金，在校期間每月提供生活獎助學金 元，實習及寒暑假期間☐提供☐不提供生活獎助學金，配合展翅計畫學雜費由教育部補助。
- 四、乙方約定合作內容如下：

- (一)應事先完成甲方就業場所評估，以維護學生未來就業之保障。
- (二)依據甲方提供之就業條件，舉辦甄選活動。
- (三)進行丙方學生學習追蹤狀況。
- (四)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

五、丙方約定合作內容如下：

- (一)就讀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科 年級，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受領教育部就業獎學金，補助金額同受補助學生當學期之學雜費金額，並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扣繳學雜費。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或領有產學攜手專班計畫補助之學生，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二)應如期畢業，並於畢業後立即取得 證照或於畢業1年內取得。
- (三)如未依約工作或因成績未達申請標準、休學、轉學、遭退學處分致終止合約者，應將已接受之獎學金於一次全部償還甲方及教育部。
- (四)就業期間應接受教育部及乙方追蹤調查就業狀況。
- (五)就業義務為二年者，應於三年內完成就業二年之義務；就業義務為一年者，應於二年內完成，以此類推。
- (六)其他經三方協議事項：

丙方願努力學習相關職類專業知識及技能，如期畢業並取得 證書及學位證書；未取得證照者得視院方人力需求，申請到院以相關職類助理員任用，或從事非護理、醫技類工作，但皆不列入履行服務義務之年數。如畢業

後未於甲方規定期限(畢業一年內)取得_____證書者，丙方應於一週內全額返還甲方提供丙方在學期間生活獎學金。

六、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生活暨就業獎學金，並於解約一週內一次償還已受領之生活暨就業獎學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乙方實訪查證，由乙方通報甲方經甲方核定者，得免償還或償還部分已受領之生活暨就業獎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一)因轉學、轉科、成績未達申請標準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取得相關國家職類證書，於甲方就業。

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七、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連帶保證人對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在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八、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九、甲、乙、丙之合作內容悉依本契約書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需依相關法令辦理及由三方協議辦理之。

十、其他未詳盡之規範依員榮醫療體系員榮醫院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十一、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經三方當事人及丙方連帶保證人簽章後生效，並由甲、乙、丙及丙方連帶保證人四方各持收一份存照。

立書人

甲 方：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代表人：張克士 院長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201 號

授 權 代 表： (簽名及蓋章處)

乙 方：

代表人： 校長

地 址：

授 權 代 表： (簽名及蓋章處)

丙 方： 學生 (簽名及蓋章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丙方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